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酒城全科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6E1YJ4L51050217A21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谢勇 (谢勇)
医疗机构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中平远路1号附3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 儿科 眼科 皮肤科 急诊医学科(急诊室) 麻醉科 疼痛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接诊时间	08:00 -- 23:59		
床位数(张)	99	联系电话	15928294023
发布媒体类别	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5-11-10-002		
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	壹年 (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1月11日)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11-12-609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酒城全科中医医院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中平远路1号附3号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6E1YJ4L51050217A21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谢勇(谢勇)	联系电话	15928294023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川中医广【20xx】xx-xx-xxx号

酒城全科中医医院

·骨伤科专业·疼痛科

·针灸科专业·内科

·康复医学专业·外科

·皮肤科·眼科

电话: 0830-6688120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中平远路1号附3号



(医疗机构盖章)

图(1) 户外



(审查机关盖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 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 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酒城全科中医医院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中平远路1号附3号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66E1YJ4L51050217A21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谢勇 （谢勇）	联系电话	15928294023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酒城全科中医医院

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疼痛科、内科、外科、皮肤科、眼科

川中医广【20xx】xx-xx-xxx号

电话：0830-6688120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中平远路1号附3号

图 (2) 网络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酒城全科中医医院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中平远路1号附3号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6E1YJ4L51050217A21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谢勇（谢勇）	联系电话	15928294023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川中医广【20xx】xx-xx-xxx号

酒城全科中医医院

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疼痛科、内科、外科、皮肤科、眼科

电话：0830-6688120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中平远路1号附3号

图 (3) 印刷品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